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清）合作开发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明确公司与福建华清出资比例9:1，公司控股。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海拔约2800米，场址距离我公司已投运的格尔木光伏电站约80公里，距离G109国道300米，交通运输比较便利。项目规划建设规模200MW，一期建设规模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1.5MW风机33台，配备安装3座35kV箱式升压站。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拟以单回110kV线路接入330kV聚明变电站。2013年3月，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2013年8月，项目取得青海省都兰县发改局立项批复（都经发【2013】135号文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本期工程静态投资37599.12万元，单位静态投资7595.78元/千瓦；工程动态投资38578.97万元，单位动态投资7793.73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风电场名称	大格勒河东风电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海西州	
设计单位	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单位造价	元/千瓦	3948	塔筒单位造价		元/吨	9000
风电机组基础造价	万元/座	74. 31	装机规模		兆瓦	49. 5
单机容量	兆瓦	1. 5	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立方米	35640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614		土石方回填	立方米	18282
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2144		混凝土C35	立方米	16824
静态投资	万元	37599. 12		混凝土C15	立方米	792

				钢筋	吨	1541
动态总投资	万元	38578.97		塔筒	吨	3934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千瓦	7793.73	建设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	平方米	11442
单位电量投资	元/千瓦时	3.7225		划拨用地	平方米	11686.5
建设期利息	万元	979.85	总工期		月	12
送出工程投资	万元	2000	生产单位定员		人	12

本项目计算期20年，建设期12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可再生年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50-

100公里补助0.02元/千瓦时（含税），青海省已执行该文件。因此，本项目上网电价在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61元/千瓦时（含税）基础上增加0.02元/千瓦时（含税），即0.63元/千瓦时（含税）。

本项目经济评价期为20年，按年利用小时数2144小时、年发电量10614万千瓦时测算：全投资内部收益率10.47%（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3.84%，投资回收期9.03年（税后），项目可行。

本项目年产量盈亏平衡点为6597.09万千瓦时，年生产能力利用率盈亏平衡点为62.16%，项目投产后适应发电量变化的能力较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计7716万元。其余投资按银行贷款考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开发风电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可以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等石化能源消耗对环境产生的污染。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提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以在更广范围内寻找最好的资源，通过优化组合，形成新的生产力，产生明显的竞争优势，促使上市公司以提高企业价值为最高经营目标，使股东获得最大投资收益。当前，国有经济吸收民营经济入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必将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该项目是公司在西北地区首个以合作方式投资建设的风电项目。与优秀民营企业合作，可充分发挥民企灵活性高、决策快等优势，加速项目落地。同时，该项目建设也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风电规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3008号）文件通知，四类风资源区风电上网价格不变，本项目电价不受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都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关于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都兰县大格勒200MW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立项的批复（都经发〔2013〕135号）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110号）

(4) 国家发改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